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下午3: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会议由董事吴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星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吴伟先生、董星明先生、毛正余先生、徐荣桥先生、范宏先生、滕振宇先生、何新龙先生，召集人为吴伟先生。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赵敏女士、金迎春女士、滕振宇先生，召集人为赵敏女士。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徐荣桥先生、金迎春女士、赵敏女士、金振华先生，召集人为徐荣桥先生。

4、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范宏先生、徐荣桥先生、饶金土先生，召集人为范宏先生。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八届

董事会相同。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董星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李文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邹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颜勇锋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七）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聘任李瑞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八）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

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浙江交工参与投资广西交投拾肆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下属公司浙江交工参与投资广西交投拾肆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邹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56 9087

传真：0571-8756 9352

电子邮箱：ir@zjjiaok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李瑞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56 9087

传真：0571-8756 9352

电子邮箱：ir@zjjiaok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吴伟：男，196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第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第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吴伟先生持有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180.9291万元，占3.6869%，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598.860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16%。吴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吴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执行人”。

二、副董事长、总经理简历

董星明：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原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宁波大风董事长，江山化工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董星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董星明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

李文明：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浙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助理、法务部副经理，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内控法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浙江交通集团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李文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李文明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秘书简历

邹宏：男，汉族，197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本科学历。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上市办员工、销售部副部长，原子公司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公司投资管理部（证券部）副部长、部长，公司投资产权部（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邹宏先生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目前，邹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邹宏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五、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

颜勇锋：男，1977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浙江交工大桥分公司项目出纳、会计、财务审计科副

科长、财务部经理、团总支书记，浙江交工总部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现任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主任、总部工会委员会主席；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党群工作部）主任。

截至目前，颜勇锋先生持有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 115.7596 万元，占 2.3296%。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42.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12%。颜勇锋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颜勇锋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六、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瑞：男，1982 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供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主管，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7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李瑞先生持有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 138.6072 万元，占 2.7894%。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42.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12%。李瑞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李瑞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